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類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則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9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2	服務專利權安排 [8]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6]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8]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有關基準將於下列會計政策中有所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 4 中討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以下為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投資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此類投資以公平值衡量，概不扣減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引致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衡量，任何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股息、利息與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指屬股本證券或未能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其他三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分，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呈報之資產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收益表內。倘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其公平值，則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財務資產（續）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e)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除税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扣減。

(f) 收益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在執行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銷之銷售合約時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由於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內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項，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所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收益表中扣減或入賬，惟對於在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h)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方為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公司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公司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公司關聯之實體。

(j)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估計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減值

如非上市證券缺乏活躍市場資料，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多方面資料來源後會將數額定於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內。有關資料來源包括：

(i) 每半年在結算日檢討所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ii) 所投資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及股息分派；及

(iii) 符合所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

5.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	577,980
銀行利息收入	**363,849**	117,026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64,192**	6,779,548
	428,041	7,474,554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0,000**	65,000
特許費用	**612,000**	612,000
上市費用	**145,000**	145,000
法律及專業費	**293,809**	456,820

7.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本公司按主要經營地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不同：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87,183)**	(9,511,66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207,757)**	(1,664,541)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3,674)**	(20,777)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71,431**	1,685,318
年度稅項開支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1,200 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1,100 萬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稅項差異。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 1,187,183 港元（二零零五年：9,511,663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25,416,318 股（二零零五年：199,944,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平均市場價格，所以其並不具攤薄作用，故未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6,644**	27,062
非執行董事	**12,684**	5,0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68**	13,840
	53,096	45,957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53,096	45,957

10.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5,000**	5,001
吳光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44**	5,001
陳昌義	**5,000**	5,001
郭志洪	**5,000**	5,000
吳天生	**5,000**	3,000
司偉（*附註a*）	**1,658**	55
林天順（*附註b*）	**3,342**	–
羅秀卿（*附註c*）	**–**	2,002
李同玉（*附註c*）	**–**	2,002
	26,644	27,062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	**5,000**	55
葉純忠（*附註d*）	**4,328**	5,000
吳光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56**	–
	12,684	5,0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5,000**	5,001
臧洪亮	**5,000**	5,000
黃宏泰（*附註e*）	**3,631**	2,822
李永恒（*附註f*）	**137**	–
楊展翔（*附註g*）	**–**	987
彭學軍（*附註h*）	**–**	15
陳明輝（*附註i*）	**–**	15
	13,768	13,840
	53,076	45,957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g)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h)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於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因加入本公司時獲任何款項作為獎勵或離職補償金，及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500,225**	13,500,225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8,928,045**	8,928,045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8,928,045**	8,928,045
	–	–
	13,500,225	13,500,225

11. 可供出售投資（續）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姓名	二零零六年 成本 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成本 港元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9,000,225**	**–**	**9,000,225**	**30.44%**	9,000,225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15.22%**	9,000,000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無擔保：**

發行人	本金 港元	撥備支出 港元	淨值 港元	利率	到期日	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比
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附註(iii)*）	8,928,045	8,928,045	–	每年 6.5%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

附註：

(i)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綠谷」）

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5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

本公司持有綠谷 250 股普通股，相等於綠谷 25% 股本權益。於綠谷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綠谷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綠谷以可供出售投資列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此投資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i)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

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即瀚華網絡之已發行普通股30%權益。於瀚華網絡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計算，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瀚華網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瀚華網絡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瀚華網絡以可供出售投資列賬。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iii) 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巾大科技」）

巾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股本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

本公司持有本金額1,144,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該可換股債券並無擔保，年息率為6.5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巾大科技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利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根據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巾大科技每年繳清累計之利息或於到期日一次繳清。若本公司選擇要求於到期日繳付，則可要求巾大科技以現金付款，或將累計利息轉換為安徽精通之額外權益，使轉換日期所佔安徽精通之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金額與累計利息的總額。

本公司經巾大科技獲悉，安徽精通股東間存在若干衝突，防礙股權直接轉至巾大科技或本公司。有鑑於此，該項投資之價值已於二零零五年度已全面減值處理。

巾大科技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未有支付利息。年內並無任何利息收入（二零零五年：577,980港元）。

1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	218,200

13.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結餘	**15,108,168**	13,006,913
現金結餘	**–**	200
證券戶口現金結餘	**609,934**	125,043
	15,718,102	13,132,156

銀行結餘包括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44,000	1,999,440
已發行之供股	99,972,000	999,7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916,000	2,999,16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是次供股乃按每股 0.04 港元發行 99,972,000 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4,000,000 港元。

1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15.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經調整）	於年度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經調整）
29/1/2003	28/8/2003-27/8/2013	24,000,000	–	24,000,000	0.2083

誠如附註 14 所述，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隨即由每股 0.25 港元調整至每股 0.2083 港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24,000,000 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 8%（二零零五年：約 10%）。

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9,127,977 港元（二零零五年：27,021,452 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 299,916,000 股（二零零五年：199,944,000 股）計算。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測量。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維持具有各種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此外，本公司亦因按定息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受到之利率變化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引起波動所導致之風險。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並不預期美元兑港元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方不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就各類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言，本公司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債面值。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各獨立應收款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重大減少。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在若干交易對方，因為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1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a*）	**68,639**	106,428
支付經紀佣金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b*）	**5,434**	28,367
支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c*）	**612,000**	612,000
支付特許按金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附註：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 0.25 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10% 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 0.25% 至 1% 收費。

(c)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NTIML」），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 NTIML 支付 102,000 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 51,000 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 30 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 10 。